

弟兄姐妹们平安！

今天我们学习马太福音 5 章 20-26 节

20、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

21、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，’又说：‘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’

22、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（有古卷在“凡”字下添“无缘无故地”五字）。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

23、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

24、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

25、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你赶紧与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就下在监里了。

26、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

在这几节经文之前，主耶稣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。接下来祂就通过一些例子来更完整的解释这句话的含义。主让我们看到经过祂解释的律法，实际上使远比犹太人自以为是的那种理解更加深入。

20 节，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

宗教领袖所行的义只是表面上的，耶稣责备过他们的义，说：“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，反倒不行了。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”由此我们看出法利赛人他们一丝不苟地把蔬菜献上的十分之一，但是却完全忽略了对其他人应有的怜悯之心，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他们的形式主义。

法利赛人很看重各种各样的宗教的仪式，并且他们为此而感到自豪，这是他们骄傲的资本。因为这些仪式让他们在外表上在仪式上得到洁净，但是问题也同样明显，就是他们里面的心却没有改变。因此主常常说他们是假冒伪善。这个词我们曾经解释过，它的本意就是戴着面具演戏，他们就像演员一样，他们做的一切都是演给别人看的。他们以为上帝会根据他们所行的来判断他们，不会管他们心里在想什么，但是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看人不像人看人人是看的外貌，但是上帝看的是内心。

接下来耶稣就从十诫里面选择了几条诫命来讲述，来讲解其中的道理。

今天，我们先看第六条诫命，就是不可杀人。主说：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，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。这里就提到了第六条诫命，不可杀人，很多人都是这样以为的，只要他们实际上没有杀人，他们就是遵行了上帝的这条诫命。但是耶稣说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。”这是一连串的转折词，就是表示说祂现在要向我们揭示，在圣经里面关于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真正的含义。借着祂的解释，实际上可以说是粉碎了很多人的那种自以为义的心态。在主的定义里面，杀人远比夺走一个人的肉体的生命更加的宽泛。它实际上是来自于内心的邪恶，不管你最后有没有实际对别人采取一个暴力的、伤害的行动，这都是严重的罪。我们作为基督

徒，有时候会可能不由自主地觉得骄傲。因为我们不像别人勒索、不义、奸淫等等，但实际上我们都有可能犯下最糟糕的罪，包括杀人，所以这是我们一定要警惕的。

21 节，只是我告诉你们；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反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

主在这里宣告说，一个人要是和别人发怒、仇恨或者毁谤，那就等同于犯了杀人罪，应当受到同样的刑法。使徒约翰也说过，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。那么根据圣经的标准，我们全都犯了杀人罪。毕竟来说，谁敢夸口说自己从来没有恨过别人。耶稣在这里，祂不单单把这些犹太拉比那种陈词滥调给它粉碎了，而且祂也粉碎了任何人那种自义的念头。

祂很清楚地提醒我们，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犯下最糟糕的罪，包括杀人。因为在我们的心理面会出现这种一些邪恶的态度。需要注意的是愤怒跟仇恨，往往它在进入这个状态之前就已经有信号了。我们通常先是不满，然后有埋怨，接着心里开始有苦毒，然后感到愤怒，再发展下去的话就产生了仇恨，最后没准真的会导致杀人。所以我们千万不要忽视我们心理上这些变化，有时候要注意信号灯它的一些闪烁的情况。当我们有开始有不满的时候，就要去对付它了。当然是靠着圣灵来治死它，不要任凭它发展下去，不要给魔鬼留下破口。

23-24 节，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

主的意思是说，如果我们心里还抓着罪，不肯放手，我们的敬拜就不可能蒙上帝的悦纳。当我们来到上帝面前的时候，我们心理面却还在对其他弟兄充满着仇恨，这是特别得罪上帝的。我们可能自以为很虔诚，认为我们在敬拜祷告或者奉献上都表现得很好，但是如果我们不愿意饶恕的话，如果我们还在恨人的话，这些表面上的敬虔根本都是没有意义的。所以这些仇恨、不饶恕都是与上帝相交的一种拦阻。

对犹太人来说，在祭坛上献祭，这是他们非常熟悉的。尤其是在赎罪日的那一天，犹太人都带着献祭用的牲口，交给祭司来作为赎罪祭。但是如果献祭的人，他想起自己跟其他弟兄之间的仇恨，那么他就应该立刻暂停献祭的过程，先来解决他的跟人家的冲突。所以撒母耳说：“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，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？听命胜于献祭；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。”如果我们不肯认罪，不肯饶恕，那么其实我们跟上帝的关系还是破裂的，我们的敬拜也就失去意义了。

25-26 节，你同告你的对头，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

耶稣在这里给我们举例说明，跟别人和解的时间，你始终要现在，不要等到明天有可能就太迟了。我们必须要及时来偿还我们这些属灵的债务，免得后悔莫及。根据罗马帝国的法律，当两个人对簿公堂的时候，在之前他们可以先进行和解，一旦法官介入的时候，他们就没有和解的机会了，而且要是被关在牢里面的话，必须还清一切，包括最后一文钱，然后才有可

能出来。所以耶稣是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来比喻天父的刑罚，我们必须得竭尽所能，并且及时地修补跟弟兄姐妹之间破裂的关系，免得我们自己受到上帝的管教。

今天我们学的这段经文教导我们，必须要回避一切犯罪的机会。必须尽快地采取措施致死我们的恶行，免得恶行渐渐的把我们引到更大的罪。这就像箴言说的：纷争的起头如水，放开。我们不要让它放开，我们也应该向大卫那样子祷告，耶和华求你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，求你不要叫我的心偏向邪恶，以至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恶事。阿们！

亲爱的阿爸天父：

谢谢你！借着今天的经文给我们很多的提醒。我们承认我们有时候会与人争执，会冲人发火，会骂人，会恨人，会不饶恕。耶稣教导我们这样做如同杀人一样。主啊！因此我们来到你的面前，认罪悔改，呼求你的赦免、你的帮助，求主赐给我们柔和谦卑的心，在我们跟别人的交往中不轻易发怒，也不去侮辱别人的尊严。帮助我们学会和解，学会饶恕。也让我们能够去面对自己的过错，并且尽快地去修复跟别人之间破碎的关系。主啊，也求你时常的提醒我们，我们这样子做不是靠着肉体，我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，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。谢谢你的恩典和怜悯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。阿们！

（ps：文字如有误，以语音为主）

思考问题：通过今天的信息，请分享：

- "1. 什么是“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”？你有没有过假冒为善或者自以为义的时候？如果有的话，勇敢地给大家分享一下吧。
2. 你以前是如何理解“不可杀人”这条诫命的？听了主耶稣的话后，你有什么新的认识？你如何才能不“杀人”？
3. 达到主耶稣的要求对你来说有难度吗？那么你该怎么办呢？"